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2018號

原告 陳家浩

被告 黃澄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民國112年1月間某日某時許，趁向伊借用手機時，未經伊同意，擅自瀏覽伊手機內LINE通訊軟體中與暱稱Alanna之對話紀錄，並以照相方式拍攝，而以此方式不法竊錄伊非公開之對話，不法侵害伊之隱私權且情節重大，致伊精神上痛苦，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賠償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且被告因前揭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76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犯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），自堪信為真。茲審酌兩造原為夫妻，被告因懷疑及為調查原告有無外遇，竟不思正當管道蒐證，而恣意窺視他方之非公開談話內容，並用以作為民事訴訟法證據所

01 用，對原告之隱私權確有造成侵害，暨斟酌兩造之身分、年
02 齡、地位及經濟狀況（置個資卷，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
03 數額之用，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
04 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
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及加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06 13年9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8 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
09 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
10 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
15 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
16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8 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葉菽芬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3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